

臺南市政府辦理「新吉工業區下游新吉排水整治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興辦「新吉工業區下游新吉排水整治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 三、開會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2 樓會議室(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 2 段 308 號)
- 四、主持人：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雨水下水道工程科吳正工書旭 記錄人：陳慧娟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何岳澤
 -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未派員
 - 臺南市安南區佃東里辦公處：未派員
 - 建中開發工程：吳寶發
 - 合美工程(股)公司：楊群英
 - 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楊順翔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黃佩儀、陳依琳、吳文福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 無
- 七、興辦事業概況：
 - (一)計畫緣由：

新吉排水系統特性為地勢平坦，水流較緩且河道易淤積，屬平地形都市排水型態，排入曾文溪區域排水(中央管)。為配合新吉工業區設立與開發，避免工業區之開發造成既有新吉排水負擔，遂辦理排水整治，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興辦事業種類：水利事業。
 - (三)事業計畫範圍：
 - 1.本工程位於臺南市安南區，東側臨農業區、南側臨公學路四段、西側臨農業區、住宅區、北側臨新吉工業區。
 - 2.0K+300~0K+780 為明渠段，配合新吉工業區開發，需進行排水改善工程。整治長度 480 公尺，用地寬度 25 公尺，工程興建：護岸及水防道路，工程區位如下圖所示。

圖例：
 工程用地範圍



(四)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公有	36	1.182542	97%	河川區
私有	4	0.042455	3%	河川區
總計	40	1.224997	100%	

(五)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情形：河川區。

(六)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1.本計畫為水利事業之護岸及水防道路之興建工程，以因應新吉工程開發帶來不可預期淹水頻率，用地取得私有土地範圍皆利用水利法演算水理及都市計畫法劃設之「河川區」興辦區域排水改善工程，本計畫「河川區」實有用地取得之急迫性及必要性。並於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河川區」用地範圍內之土地，辦理私有地之用地取得。

2.本計畫取得私有地範圍，經演算水理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通水能

力，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的保護標準，已達必要適當最小限度範圍。

- 3.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違章建築物、農作物。
- 4.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無；用地勘選利用既有河道加以拓寬改善，依據曾文溪排水系統海尾寮排水、本淵寮排水、新吉排水及新吉排水(安定)治理計畫演算之所需用地範圍線暨都市計畫劃設「河川區」進行拓寬。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用地取得，故無其他用地可替代。
- 5.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工程係屬永久作為河道、護岸、水防道路使用，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1)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2)協議購買：因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不成，故需以徵收方式辦理，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3)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4)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雖係取得公共設施土地方式之一，惟本案工程用地均為治理目的所必要，無多餘土地可供分配或發還，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5)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亦不可行。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府業依土地徵收條

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說明內容詳如開會通知單檢送之：「臺南市政府辦理新吉工業區下游新吉排水整治工程土地取得公益性及必要性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開會通知單檢送：「臺南市政府辦理新吉工業區下游新吉排水整治工程土地取得公益性及必要性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十、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無

十一、本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無

十二、結論：

(一)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會後尚有意見，請於107年4月20日前，以書面意見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

(二)本會議紀錄於臺南市政府、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安南區佃東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佃東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本府)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三)本府將於107年6月召開協議價購會議。

十三、散會：當日上午11時0分